

【发布单位】洛阳市政府  
【发布文号】洛政〔2009〕73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5-18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5-18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洛阳市](#)

##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年 度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

(洛政〔2009〕73号)

2004年3月国务院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发布以来，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政府法制工作者认真履行法定职责，努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不断提高行政管理效能，为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的法治环境、构建和谐洛阳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，全市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。为进一步提高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，激发全市和各级行政机关政府法制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更好地推动依法行政工作的深入开展，市政府决定对孟津县人民政府等43个2008年度先进单位和史千灵等92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不断取得新的成绩。全市各级、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，按照国务院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，科学规划，精心

组织，突出重点，扎实推进，为早日把我市建设成为法治政府而努力奋斗。

附件：洛阳市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

洛阳市人民政府